

对波菲利问题的再回答：一种基于 “共构实在论”的跨文化考察

罗弼泽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2026年4月21日；录用日期：2026年5月12日；发布日期：2026年5月25日

摘要

本文从中世纪波菲利问题出发，在梳理唯实论与唯名论传统争论的基础上，提出一种修正的唯实论立场——“共构实在论”。该立场主张共相并非独立于殊相的实体，而是内在于世界网络与认知结构中的“可普遍化之理”；同时强调共相与殊相是同一实在进程不可分割的两个维度，二者在本体论上平等，在认识论上共生。本文通过系统回应奥卡姆唯名论的局限，并引入庄子“齐物论”作为跨文化参照，力图在传统二元框架之外探索，为共相问题提供一种更具解释力的哲学路径。

关键词

波菲利问题，共相，唯实论，唯名论，奥卡姆，庄子，齐物论，共构实在论

A Rejoinder to the Porphyrian Problem: A Cross-Cultural Inquiry Based on “Co-Constructive Realism”

Bize Luo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April 21, 2026; accepted: May 12, 2026; published: May 25,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begins with the medieval Porphyrian Problem and, based on a review of the traditions of realism and nominalism, proposes a revised realist position termed “co-constructive realism”. This position maintains that universals are not substances independent of particulars, but rather

“universalizable principles” embedded within the network of the world and the cognitive structure. It simultaneously emphasizes that universals and particulars are two inseparable dimensions of the same process of reality, being ontologically equal and epistemologically symbiotic. By systematically addressing the limitations of Ockham’s nominalism and introducing Zhuangzi’s “Discourse on the Equality of Things” as a cross-cultural reference, this paper seeks to transcend traditional dichotomies and offer a more explanatorily powerful modern philosophical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universals.

Keywords

Porphyrrian Problem, Universals, Realism, Nominalism, Ockham, Zhuangzi, Discourse on the Equality of Things, Co-Constructive Real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波菲利问题及其哲学史背景

波菲利在《亚里士多德〈范畴篇〉导论》中提出的三个问题——共相是否独立存在？若存在，是有形还是无形？是否与可感事物分离？[1]——构成了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核心论域。这场持续数百年的“共相之争”，表面上关乎逻辑与语义，深层则牵涉神学创世论、知识基础与实在结构等根本问题。极端唯实论者如尚波的威廉主张共相是先于事物的独立实体；温和唯实论代表托马斯·阿奎那则认为共相既存在于事物之中作为本质，也存在于心灵之中作为概念[2]；而唯名论者如罗瑟林、奥卡姆则否认共相的实在性，将其视为名称或心理符号。这场争论不仅塑造了中世纪哲学的面貌，也深刻影响了近代经验论与理性主义的走向。

在当代语境下重提波菲利问题，并非为了复古老旧的形而上学，而是因为它所揭示的“普遍与特殊”关系问题，依然潜伏在语言哲学、认知科学乃至人工智能的理论底层。本文将从一种修正的唯实论立场出发，在回应奥卡姆唯名论挑战的同时，尝试融合中国哲学家庄子“齐物论”的智慧，探索一种走出传统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

2. 走向“共构实在论”：对传统唯实论的重塑与奠基

传统唯实论，尤其是其实体化、等级化的形式，在哲学史上所面临的核心责难在于：它易于导致共相与殊相的本体论割裂，并预设了一种“普遍高于特殊”的价值秩序。这种图景将共相视为悬浮于流变世界之上的永恒原型，不仅面临认识论上如何“分有”或“模仿”的难题，更在近代科学革命与经验论转向后，因无法与对具体、可变、可感世界的探究相协调而日渐式微。然而，对实体化唯实论的否定，并不意味着必须放弃对世界可理解性及知识客观性的全部承诺。“共构实在论”旨在保留唯实论的核心直觉——即普遍性具有某种意义上的“实在性”与“规范性”——同时对其进行彻底的重塑，将其奠基在一种关系性、动态性且非等级化的存在论与认识论之上。

(一) 共相作为认知、语言与实践的先验 - 历史性条件

对共相实在性的辩护，首要且最直接的层面在于其不可或缺性。共相并非哲学家思辨的奢侈产物，而是人类认知、语言及社会实践得以可能的基本构架。

从认知发生学角度看，任何感知与思维都必然是一种范畴化的活动。我们所遭遇的从来不是纯粹的、

无形式的“这个”而总是“作为某物的这个”如“一棵树”、“一声雷鸣”、“一种痛感”。康德揭示了，即便最基础的直观也已被先天的时空形式所整理；而范畴化(如实体、因果)则是将杂多综合为统一经验的必要条件[3]。在此意义上，具有普遍性的认知形式(即便只是“某物”这一最空泛的范畴)是任何具象经验的前提。奥卡姆式的唯名论者或许会辩称这些形式只是心灵的功能而非外在实在，但“共构实在论”要进一步指出，这些认知形式之所以有效，并非因为心灵的主观任意，而恰恰是因为它们与世界可呈现的可能结构相耦合。心智的范畴能力与世界的可范畴化结构，是在漫长的演化与历史实践中相互塑造、共生生成的。

在语言与意义的领域，共相的实在性体现为主体间交流的公共性基础。语词能够指称，不在于其物理声响，而在于其承载的意义或概念内容。当我们使用水这个词时，并非仅仅指向眼前一杯个别的水，而是在指涉“水”这一类物质的公共概念，其内涵(如无色、流动、解渴等属性)具有规范性和可争辩性，独立于任何单次使用或个别样本。这种意义的公共性与规范性，暗示了一种超越纯粹个体心理的概念或理由的存在。共相，在此可被理解为栖身于此公共空间中的可共享的理解规范与推理节点。

最后，在科学与实践层面，共相表现为引导探究的客观问题域或研究纲领。自然科学并非对孤立事实的简单罗列，而是在诸如“质量”、“能量”、“基因”、“市场”等普遍概念构成的框架内，系统性地提出疑问、设计实验、建构理论。这些概念框架本身并非一成不变，但它们的变化往往表现为“范式转换”，即整体性的概念革命。新旧范式之间虽不可通约，但新范式的胜出，正在于其能更融贯、更有效地揭示和解释世界的关系结构。这提示我们，概念的演进有着内在的理性动力与客观约束，它朝向(尽管永不完全抵达)对世界“可理解结构”的更佳拟合。共相，在这里是作为历史性地展开的、在科学共同体实践中被不断修正和深化的“理性探照灯”，它照亮了探索的路径，而其光芒的强弱与方向，则由其与被探索领域的互动所调校。

(二) 共相的有形性、关系性与平等性：一种结构实在论的主张

“共构实在论”反对将共相视为无形、静态的幽灵。相反，它主张共相具有一种“关系性的有形”。这种“形”并非感官可直接捕捉的个体轮廓，而是结构之形、关系之网。它类似于亚里士多德的“形式因”，但被彻底去实体化，理解为事物之间稳定的、可重复的相互作用模式、组织原则或功能关系。例如，“晶体”的共相，并非一个理想晶体模型，而是指某种原子或分子在三维空间中周期性有序排列的这一结构关系。这种关系模式可以在无数不同的物质个体(硅晶体、食盐晶体、雪花)中实现。因此，共相是“有形”的，因为它具体体现为特定物理的、生物的或社会的组织结构；它又是“非实体的”，因为它本身不是占据空间的额外事物，而是事物如此组织与关联的方式。

基于这种关系性理解，“共构实在论”坚决主张共相与殊相在本体论上的完全平等。传统思维中“生物 > 动物 > 哺乳动物 > 猫”这种层层包含的等级树状图，主要是逻辑外延与语言分类的产物，而非存在本身的等级结构。在本体论上，并不存在一个叫“哺乳动物”的实体，比一只具体的猫更根本或更真实。在此意义上共相与殊相，应被理解为同一实在的两个不可分割的分析向度：① 殊相是实在的“个体化实现”(individualized instantiation)，是结构关系在具体时空、具体质料中的唯一性体现。② 共相是实在的“可理解的结构”(intelligible structure)，是使该个体能被识别、被归类、被理解的关系模式。

二者犹如织物的经纬：没有经纬结构的织物(那将是一团混沌的纤维)，也没有脱离具体织物的经纬抽象物(那将是空洞的几何线条)。一只猫(殊相)之为猫，正因为它具体实现了“猫”这一生命组织形式(共相)；而“猫”的生命形式(共相)，也唯有通过无数具体的猫(殊相)的生息繁衍才得以存在和延续。它们在本体论上互相依存，并无先后、高下之分。“猫”并不在“这只猫”之上或之先，而是“在这只猫之中作为其是猫的道理”。正是这种平等、交织、共构的关系，使得世界既是具体多样的，又是普遍可理解的。

(三) “共构实在论”与当代哲学理论的对话

“共构实在论”并非在哲学史的真空地带中生成，而是与当代哲学中多条理论线索形成对话、借鉴与分野的关系。通过与这些理论比较辨析，可以更清晰地呈现其独特贡献与理论定位。

结构实在论(structural realism)在科学哲学中主张，科学理论所揭示的并非不可观察的实体本身，而是这些实体之间的结构关系；实体可以更替，结构却保持连续。这一立场成功地回应了“悲观元归纳”问题，并在本体论上赋予关系结构以优先地位。“共构实在论”借鉴了结构实在论对关系性本体的关注，但与之保持关键区分：结构实在论往往隐含“结构优先于个体”的等级化倾向，而“共构实在论”则强调共相(作为结构)与殊相(作为个体化实现)在本体论上的互构性与平等性。结构并不先于个体存在，而是在个体的具体实现中显现并得以维系；个体也并非结构的被动载体，而是结构的活态呈现。这一修正避免了结构实在论可能滑向的“结构实体化”风险，使结构既保有客观性，又不脱离具体的、历史的、生成性的实在进程。

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的过程哲学将“实在”理解为动态的发生事件(“实际发生体”)，强调关系先于个体、生成先于存在。这一视域与“共构实在论”对动态性、关系性的强调高度契合。“共构实在论”进一步在过程哲学的基础上，补充了对认知与语言维度的系统关注。过程哲学侧重于宇宙论层面的生成机制，而“共构实在论”则聚焦于共相如何作为“可普遍化之理”在认知结构、语言实践与科学探究中具体运作。换言之，“共构实在论”将过程哲学的本体论洞见与认识论、语言哲学的问题意识相结合，使动态关系性存在论在人类理解与世界交互的界面中得到具体落实。

当代分析哲学中的特质理论(如阿姆斯特朗的共相实在论)主张共相是作为“特质”存在的实体，虽然不独立于具体事物，但仍被理解为某种“存在于事物中的普遍项”。这一立场在克服极端唯实论的同时，仍保留了共相作为“某种东西”的实体化色彩。“共构实在论”则更进一步，拒绝将共相理解为任何意义上的实体——哪怕是“内在于个体”的实体。共相在“共构实在论”中被彻底去实体化，还原为事物之间的“关系模式”与“可理解结构”。它不是一种“什么”(what)，而是一种“如何”(how)。这一去实体化转向，使其能够更圆融地解释共相在科学革命中的历史可变性、在跨文化理解中的语境敏感性，以及在认知活动中的建构性维度。

通过与上述理论的对话与辨析，“共构实在论”得以在结构主义与过程主义、实在论与建构论之间，开辟一条兼顾客观性、动态性与平等性的中间路径。它不仅回应了波菲利问题的历史遗产，也为当代哲学中关于自然类、法则、抽象对象、认知范畴等议题的讨论，提供了一种可资参照的整合性框架。

3. 对奥卡姆唯名论的系统回应及其当代反思

在“同情之理解”的原则下，我们有必要首先准确重构奥卡姆的理论架构。奥卡姆的唯名论属于一种“概念主义”(conceptualism)的变体：共相并非独立实体，亦非仅仅是语词(vox)，而是心灵中的“自然概念”(conceptus naturalis)，由心智在感知相似个别事物时自然形成。这一模型试图在避免实体化共相的同时，保留认知活动的心理实在性。但正是在这一看似平衡的立场中，潜藏着若干值得深究的难题。奥卡姆的唯名论通常被视为共相实在论最强劲、也最富现代气质的对手。他凭借其著名的“思维经济原则”(即“如无必要，勿增实体”)，将共相彻底还原为心智中的“符号”(signum)或“概念”(conceptus)，认为它们只是对相似个别事物进行指称和思维的工具，并不指向任何超出心灵或语词之外的实在。这一立场在中世纪晚期有力地冲击了经院哲学的实在论传统，并为近代经验主义与实证主义的发展铺垫了道路。然而，尽管奥卡姆的批判具有强大的理论清除力，其立论本身却存在若干深刻且难以回避的困难。对此，“共构实在论”需要作出系统而非简单的回应。

(一) 对概念之必然性与主体间性问题的深化检讨

奥卡姆将普遍概念的形成解释为对个别事物感性经验进行自然心理联想的结果。心灵通过对多个相似个体的直观，习惯性地形成一个可代表这些个体的“心灵符号”。然而，这一模型在解释概念的必然性与主体间有效性时遭遇根本挑战。

首先，若概念仅仅是基于经验相似性的心理习惯，那么面对无穷多样、甚至彼此仅有“家族相似”的个别事物时，人类心智何以能够形成稳定、统一且具有规范性的概念范畴？例如，“树”这一概念涵盖了从松柏到芭蕉形态迥异的无数个体，若仅依赖感性相似性，我们如何保证不同观察者会形成大致相同的“树”的概念边界？奥卡姆诉诸“自然习惯”来解释这种一致性，但这实则是以“解释项”重复了“待解释项”：将概念的普遍有效性归因于一种形成普遍概念的“自然”倾向，恰恰预设了心智本身具有某种指向普遍性的形式结构或理性能力，而这已超出了纯粹经验联想的范畴。

其次，概念的主体间性是知识交流与科学共同体的基础。如果共相只是私人心理符号，那么不同个体之间的理解与沟通如何可能？奥卡姆认为，通过约定俗成的语词(vox)我们可以沟通彼此的心理内容。但问题在于，语词之所以能承担公共交流功能，恰恰是因为它们指向了某种超私人、可公共理解和讨论的内容(即概念的内涵或意义)，而不仅仅是唤起听话者心中一个相似的私有符号。语言的指称与意义之公共性，暗示了存在某种为言语共同体所共享的、客观的“可理解内容”，这内容虽非独立实体，却也不能被彻底还原为个体心理状态。

(二) 对知识革命与范式转型的解释无力

奥卡姆的唯名论与一种渐进积累式的经验主义知识观相契合。然而，科学史反复呈现的却是范式的革命性转换(如从托勒密天文学到哥白尼体系，从牛顿力学到相对论与量子力学)。这类知识革命并非在旧有概念框架内增添新经验，而是引入了全新的基本概念、实体范畴与关系结构(如“时空弯曲”、“波粒二象性”)。

按照严格的奥卡姆式经验论，这些革命性的新概念在未被经验“联想”出来之前，应毫无本体论地位可言。但科学实践本身暗示了另一种图景：新范式所揭示的结构与关系，仿佛是从世界深处“发现”而非纯粹“发明”的；它们具有惊人的解释力与预测力，并且能被科学共同体逐渐接受为“客观”知识。这强烈提示，在世界本身之中，存在着待发现的、客观的“可理解结构”或“问题域”。这些结构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被科学实践所“揭示”和“表述”，它们构成了知识突破的可能性条件。共相，在这种意义上，并非被动等待被“总结”的经验共性，而是主动引导探究方向的客观的理性秩序。奥卡姆的模型擅长描述知识在既定范式下的积累，却难以解释范式本身的涌现及其客观约束力，奥卡姆本人并未系统说明“自然习惯”何以能够产生出具有规范性与稳定性的概念边界，这使得其理论在面对概念形成中的理性维度时显得解释力有限。

(三) 对“实在”与“实体”范畴的混淆及其澄清

奥卡姆对“独立实体式共相”的批判无疑是正确的，他揭示了将抽象普遍性实体化所带来的冗余甚至荒谬。然而，他在批判中犯了一个关键性混淆：将“实在性”等同于“实体性”。他正确地否定了共相是一种独立于心灵和个别事物的实体(substantia)，但却由此推论共相没有任何意义上的“实在性”，仅仅是心理或语言的虚构。

“共构实在论”主张，我们完全可以也必须在这二者之间作出区分。我们可以承认一种非实体性的客观实在。共相可以被理解为内在于事物之间关系网络、内在于认知与实践互动结构中的“可普遍化之理”。它并非一个“东西”(thing)，而是一种“方式”(how)或“结构”(structure)——一种使世界呈现为有序、可理解、可被理性把握的模式。这种“理”或“结构”随人类认知与实践的历史性展开而逐步显现，它既非先验的柏拉图理念，亦非主观任意的心理投射，而是在主客交互、古今对话中被不断修正和深化的理性秩序。

这种立场避免了奥卡姆唯名论可能导致的知识相对主义与客观性消解的危险，同时也继承了其尊重个体性、历史性与心智能动性的合理内核。它将共相重新安置在一个动态、关系性、非实体的“实在”范畴之中，从而在唯名论的批判性洗礼后，为一种经过修正的、更具韧性的实在论立场开辟了空间。这不仅是在向中世纪问题的回溯，也是对当代分析哲学、科学哲学中关于自然类、法则、抽象对象等讨论的一种潜在回应。

4. 庄子“齐物论”的跨文化呼应与哲学融通

本文虽引入庄子哲学作为参照，但核心问题意识、论证框架与批评对象仍植根于西方哲学传统。跨文化视角旨在为理解波菲利问题提供一种更具弹性的哲学思路，而非脱离其历史脉络。庄子的“齐物”思想虽未直接论及共相问题，却在其对“道”的阐发与对“分别心”的批判中，为我们理解普遍与特殊的关系提供了极具深度的跨文化哲学资源。庄子并非漠视事物之间的差异(所谓“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而是旨在超越由人类语言、认知与价值判断所构筑的种种二元对立与等级结构，从“道通为一”(《庄子·齐物论》)的整体性与生成性视域出发，重新观照万物。

“齐物论”的核心智慧，在于其揭示了一种非实体化、非静态化、亦非中心化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并非抹杀差异的抽象同一，而是容纳并成全差异的动态整体，恰如“天籁”之为众窍自鸣却又和谐共在。这与“共构实在论”试图超越唯实论与唯名论对立、寻求共相与殊相共生共建的思路形成深刻的平行呼应，具体可从以下三个层面展开：首先，在本体论层面，“齐物论”主张“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这并非一种神秘主义的呓语，而是揭示了一种关系性、网络化的存在图景：万物皆在“气”的聚散流通中相互依存、彼此转化，并无孤立、永恒不变的实体。共相在此视域下，绝非柏拉图式的超越性理念，而更接近于内在于万物相互作用关系中的稳定模式、循环节律或可理解的动态结构(即“理”或“道纪”)。共相与殊相不是两层世界，而是同一“造化”进程的两种描述向度：从“化”的视角看，万物皆殊、变动不居；从“道”的视角看，万化有常、理在其中。这正呼应了“共构实在论”所主张的“共相作为世界网络中的可理解结构”，且与殊相在本体论上平等、交织[4]。

其次，在认识论层面，庄子深刻批判了以“成心”执守固定范畴、割裂道体的认知方式(“道隐于小成，言隐于荣华”)。他认为，语言与概念(“名”)固然是人类认知的必要工具，但若固着于“彼是”、“是非”、“大小”、“美恶”等二分概念，并视其为绝对实在，便会遮蔽“道”的整全与流变性[5]。“齐物”的认识论启示在于，它倡导一种“两行”(“圣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钧”)与“以明”(“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则莫若以明”)的智慧。这意味着，对普遍性的把握，不应是对抽象概念的静态定义与固执，而应是在具体、动态的境域(“时”与“域”)中，通过视角的转换与互参，达到对事理的豁然贯通。这种认知方式，与“共构实在论”强调共相是在认知与实践的历史性、境域性互动中逐步“揭示”与“建构”的观点高度契合。它提醒我们，共相作为“可普遍化之理”，其呈现离不开认知主体的视角、语境及与世界的交互作用，因而兼具客观基础与主体相关性。

最后，在方法论与价值论层面，“齐物论”蕴含一种深刻的平等精神与辩证思维。庄子通过“朝三暮四”、“庄周梦蝶”、“濠梁之辩”等寓言，消解了人类中心主义及由此衍生的种种价值等级(如贵贱、有用无用)。这对于反思传统共相理论中潜藏的等级秩序(如认为“属”高于“种”，或“本质”高于“现象”)极具启发性。“共构实在论”主张共相与殊相在地位上的平等性，正可从“齐物”思想中获得支持：无论是“苹果”还是“水果”，是“马”还是“白马”，在“道”的观照下，皆有其自在的、不可替代的“真性”，其价值与存在意义并非由其在某个抽象概念体系中的位置所决定。普遍性不应成为压制特殊性的理由，而应是在尊重差异的前提下，探寻事物之间可沟通、可理解的关联结构。

因此，引入庄子哲学，并非为西方哲学问题提供一个地域性替代方案，而是开启一场跨文化的思想

对话，而是开启一场富有建设性的跨文化对话。“齐物论”以其对二元对立思维的彻底反思、对动态整体观的深刻体认，以及对境域化认知的卓越洞察，帮助我们跳出现代哲学中仍或隐或显的实体主义、还原论与绝对主义框架。它促使我们以更圆融、更具弹性、也更富存在论意味的方式，去思考“普遍性”如何既能保持其客观性与约束力，又能避免僵化与独断，从而在差异纷呈的世界中，探寻那使理解与共存成为可能的“通”与“理”。这恰恰是“共构实在论”试图在当代语境下承接与发展的核心旨趣。

5. 结论：作为“可普遍化之理”的共相

重返波菲利所开启的古老论域，我们不应困囿于“独立实体”与“纯粹符号”之间非此即彼的僵化选择。本文所辩护的“共构实在论”，尝试提出一条更具涵摄力与生长性的理解路径。该立场主张，共相既非高悬于殊相之上的超越实体，亦非心智任意投射的标签，而是内在于世界关系网络与人类认知实践中的“可普遍化之理”。它在本体论上呈现为事物间稳定、可重复的结构关系；在认识论上，则作为使范畴化、知识建构与主体间交流成为可能的先验-历史性形式条件。共相与殊相，绝非两层隔绝的实在，而是同一实在在进程不可剥离的双重维度：前者为可理解之结构，后者为结构之个体化实现；二者互为根基、彼此成全，在本体论上平等，在认识论中共生。

这一理论建构，旨在于当代语境下实现一种批判性的综合。它赓续了唯实论对世界客观可理解性与知识普遍有效性的严肃承诺，吸纳了唯名论对个体性、历史性与认知能动性的必要强调，同时借助庄子“齐物论”所蕴含的破二元、去中心、重整体的东方智慧，力图超越传统争论中潜藏的实体主义、等级化与静态化思维。“共构实在论”因而不再是一个封闭的体系，而是一个开放的诠释范式，它邀请我们在认知科学与人工智能探究心智、自然科学深描世界结构、人文社科理解文化模式的当下，持续反思“普遍”与“特殊”之间那张力而丰饶的辩证关系。

波菲利之间跨越千年，其力量未竭，因为它讨论的是人类理性与存在本身的基本架构。共构实在论提供的，不一定是最好的答案，而是以此古老问题为枢纽，开启一场融汇东西、沟通古今的持续性哲学对话的一份当代提案。

参考文献

- [1] 波菲利. 亚里士多德《范畴篇》导论[M]. 王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 [2] 托马斯·阿奎那. 神学大全[M]. 周克勤, 等, 译. 碧岳学社, 2008.
- [3]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4] 郭庆藩. 庄子集释[M]. 王孝鱼,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5] 陈鼓应. 庄子今注今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